

# 陕西师范大学文件

陕师校发〔2016〕19号

## 陕西师范大学关于印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管理规定》的通知

机关各部、处、室，各学院（教学部）、研究院（中心、所），各直属单位，各附属单位：

为规范和加强科研项目结余经费管理，提高科研经费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根据中央财政科技资金管理有关要求，结合我校科研工作实际，学校制订了《陕西师范大学科研项目结余经费管理规定》，作为《陕西师范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陕师校发〔2015〕33号）的补偿规定。

《陕西师范大学科研项目结余经费管理规定》已经2016年1月12日校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2016年3月10日

# 陕西师范大学科研项目结余经费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科研项目结余经费的管理，提高科研经费的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调整国家科技计划和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若干规定的通知》（财教〔2011〕434号）、《国务院关于改进和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5〕15号）、《陕西师范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陕师校发〔2015〕33号）等文件精神及相关规定，根据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承担的各类各级科研项目。

**第三条** 科研项目结余经费是指项目结束或因故中途终止时，项目到校经费总预算减去实际支出后的余额。因故中止项目结余经费还应当包括处理已购物资、材料及仪器、设备的变价收入。

##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四条** 结余经费来源部门对结余经费有规定的，按照规定管理；结余经费来源部门对结余经费没有规定的，年度末统一归集学校专户，由学校统筹，以科研项目形式安排使用。

**第五条** 学校统筹管理的结余经费，学校年初统一规划，重新集中组织科研项目，优先资助原项目负责人，并按照《陕

西师范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陕师校发〔2015〕33号)实行学校、学院(中心、部等)、项目负责人分级管理。

**第六条** 学校统筹管理的结余经费,重新立项后的科研项目研究期限为2—3年。

**第七条** 对于结余经费项目,学校不再收取管理费和资源占用费,也不予经费配套。

**第八条** 结余经费项目资助到期后,项目负责人应提交结题报告。

### 第三章 经费支出

**第九条** 结余经费项目的项目经费只能作为直接经费开支,并实行预算控制。开支范围按照《陕西师范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陕师校发〔2015〕33号)中直接经费开支规定执行。

**第十条** 结余经费项目资助期结束后,若有结余经费,仍由学校统筹安排。

### 第四章 其他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陕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处和社会科学处负责解释。其他未尽事宜,可在执行过程中分别由科学技术处和社会科学处提出处理方案,经分管校领导核准后处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经校务会议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